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法案）

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一般原則

為他人工作的本地或外地僱員，如其享有的第三條規定的債權未能透過法院獲債務人清償，可按本法律的規定獲保證支付。

第二條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一、為確保本法律規定的保障，設立具有法律人格的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二、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方面的自治權。



三、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組織、管理和運作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三條 受保障的債權

一、下列的僱員債權包括應付的遲延利息受保障，但不影響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 (一) 相當於構成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定的僱員基本報酬的給付的債權，但僅以勞動關係終止之日前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債權為限；
- (二)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產生的僱員債權，但僅以僱主並無將有關風險的責任轉移至保險公司的情況為限；
- (三) 相當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其他應得賠償或補償的債權，但僅以因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或勞動關係終止前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債權為限；
- (四) 相當於外地僱員在勞動關係終止前六個月內所享有的住宿權利的債權，但僅以僱員與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協議以現金履行該權利的情況為限；
- (五) 相當於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的外地僱員享有的返回原居地的權利的債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各僱員有權收取上款所指的各項債權的金額上限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四條

申請

一、僱員須申請方可獲償付本法律規定的債權；申請時須提交經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式樣的申請表，表內尤應列明申請人及其債務人的身份資料，以及詳述所申償的債權。

二、上款所指的申請應附同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全部或部分欠款的證明。

第五條

預支

一、不論有否提起司法程序，勞動關係一旦終止，僱員可就各項債權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申請預支款項，但金額不得超過根據第三條的規定獲保障的一半。

二、申請須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申請時須提交經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式樣的申請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第一款規定的支付須取得勞工事務局的贊同意見方可作出。

四、勞工事務局須自接獲請求之日起六十日內發出上款規定的意見；如屬特別複雜的個案，經濟財政司司長可決定將有關期間延長六十日。

五、如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決定根據本條的規定向僱員預支任何債權款項，該基金須於支付日前至少八日將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債務人。

第六條

司法上訴

就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對僱員申請所作的決定，可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七條

代位取得僱員債權及法院執行

一、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向僱員支付有關債權款項及應付的遲延利息後，即代位取得僱員對債務人的債權及相關的優先受償權，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執行程序中，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根據上款的規定代位取得的債權，在受償順位上僅次於僱員的債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保障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代位取得的債權，並使有關債權獲得償付，該基金應採取一切法定的適當方法，尤其是根據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申請假扣押財產、對可削弱債權的財產擔保的行為提出爭議、在必要時請求宣告債務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以及參與待決的訴訟。

四、可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一最低金額，倘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代位取得的債權款項低於此金額，該基金無須提起收回債款的執行之訴。

第八條 返還

一、獲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按本法律的規定作出任何支付的僱員，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將款項返還該基金：

- (一) 僱員其後獲債務人以任何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債權；
- (二)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支付僱員的金額高於其有權收取者，尤其是法院確定判決所定的債權金額較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衡量後支付者為低的情況。

二、如僱員僅獲債務人償付部分債權，則須返還其從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及債務人收取的款項總數減去債權金額後的餘額。

三、返還應自下列最先出現的情況發生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

- (一) 獲債務人償付債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第一款(二)項所指的訂定債權金額的法院判決轉為確定判決；
- (三) 在其他情況下，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作出返還通知。

四、如僱員不在上款規定的期間返還款項，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在取得債務人清償債務的證明文件後發出債務證明書，以便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第九條 行政違法行爲

- 一、不在上條所定的期間返還款項者，科相等於須返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的罰款。
- 二、科處罰款屬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權。
- 三、罰款應自處罰決定通知日起計十五日內繳納，罰款所得屬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收入。
- 四、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爲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所定的處罰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移轉債權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設立後，社會保障基金根據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或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代位取得的債權移轉予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第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撥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發放金額為澳門幣一億六千萬元的初始撥款。

第十二條

廢止

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但不影響下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十三條

時間上的適用

一、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後因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債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生效前因勞動關係終止而產生的債權，適用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但該法令賦予社會保障基金的職權則轉移予第二條規定的實體。

第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